

性侵害案件中以被害人供述為唯一證據的正當性探討*

吳 景 欽**

目 次

壹、前言

貳、日本電車痴漢案例檢討

一、電車痴漢的意義

二、典型的電車痴漢事件

三、刑事司法的對待及其問題

四、被害人供述的疑問及補強證據的必要性

參、我國法關於被害人供述的規範現況及其檢討

一、目前的規範現狀

二、實務見解—以 94 年臺上字第 3326 號判決為說明

三、被害人供述的補強證據必要性

四、未來的方向

肆、結論

關鍵字：被害人供述、補強證據、性侵害、電車痴漢、微物證據。

Keywords：the victim's testimony, the reinforcement evidence, the sexual harassment, stalker of the metro, trace evidence.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卓見。

** 吳景欽，輔仁大學法學博士，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摘 要

關於刑事案件被害人供述的補強證據，目前法條並無規定，但在某些案件，如性侵害的案件，由於事後採集物證等的不易，因此往往可能在審判時，僅以被害人的供述為主要，甚至是唯一證據，此正當性恐成疑問。本文即欲以日本近幾年來，常出現的電車痴漢的事例為出發，來檢討性侵害案件中，關於被害人供述補強證據的必要性，並依據此檢討，來與我國現行法的規定為相互輝映，以為他山之石的借鏡。

Discussing validity of the victim's testimony as the only evidence

Wu, Ching-Chin

Abstract

There is no regulation about the victim's confession as the reinforcement evidence in the criminal case. However, in certain cases, such as the cases related to sexual harassment, it is not easy to gather the material evidences afterward. Therefore, the judge may take the victim's confession as the main or even the only one evidence. Such being the case, the validity would be questioned. This article namely wants to take the stalker of the metro in Japan recently as the instance in order to survey if there is the necessity about the validity of victim's confession as the reinforcement evidence in the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Then,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amine if there is the space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in th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our country.

壹、前言

隨著我國對於性侵害防制的關注程度，相關立法也不斷強化，但也因此類立法的實施，而造成這些新修立法該如何落實的問題，如在我國新增性騷擾防治法後，如何區分性侵害與性騷擾，恐是相當難於界定的疑問¹。而不管是性侵害或性騷擾，在物證蒐集有時困難下，往往必須相當依賴被害人的陳述，但關於這種被侵害的感覺，也會因人而異，必然造成審理上的困難，而在我國程序法必須有補強證據之規定者，只有在被告自白的情況下，則關於此類案件中，僅以被害人的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並不能指為違法，因此是否可能造成比一般案件更高的誤判率，恐是未來必須觀察的重點。而由於我國實務，關於是否得僅以被害人陳述作為有罪判決的案例尚屬稀有²，因此本文乃以日本近年來常發生的電車痴漢的案例來說明，到底在性侵害的案件中，以被害人供述為唯一證據的問題所在，並探討補強證據，尤其是以科學性證據為補強的必要性探討，以收他山之石之效。

貳、日本電車痴漢案例檢討

一、電車痴漢的意義

電車痴漢，這個名詞乃來自於日本，指的是在日本電車內，藉由擁擠人群的掩護，而對於婦女為性騷擾或者猥褻的行為，這個名詞就臺灣，尤其是臺灣的男性而言似乎並不陌生³，而在日本，也不曉得是否為媒體的渲染之故，電車痴漢已深植於女性人心，也因此造成婦女的一種恐懼與恐慌，日本各都道府縣為了防止此類行為，皆制訂有所謂「迷惑防止條例」⁴，以為因應。而在此類條例頒佈後，訴追案件確實不少，此種現象是否代表日本電車痴漢，果如一般人想像的，多如過江之鯽，而凸顯出此種立法的必要性，還是因此特別立法而「製造」出大量的此類犯罪，無法得知。目前隨著有越來越被多的案件被發覺是誤判的情況下，已經出現要求檢討的聲浪，此種檢討最主要不是來自於此種立法的妥當性，而是針對法院在面對此類案件時，到底該如何審視相關證據。

二、典型的電車痴漢事件

(一)事件梗概

目前於臺北的捷運系統上，較常出現的，是關於偷拍的案例，至於所謂的痴漢現象，反而較少受到關注，而之所以如此的原因，筆者認為可能有：

1. 擁擠程度：目前臺北捷運系統的擁擠

- ¹ 在近來頗受爭議的判決，即是關於摸女人胸部數秒，相繼為法院認為無成立強制猥褻罪，僅可能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由於媒體報導的片面性，僅以摸十秒無罪為媒體標題，因此容易造成一般民眾誤解，以為摸胸部只要不超過十秒即無不法的錯覺，而從此類判決也可觀察出，關於強制猥褻與性騷擾的界限，法院的認知也可能與一般民眾有不小的落差。
- ² 關於被害人供述必須有補強證據實務見解，在我國已助重視，如97年臺上字第261號判決，此判決認為，由於被告與被害人的利益相反，其證明力自然比一般證人薄弱，因此仍必須調查其他證據以為補強。
- ³ 這當然得拜日本成人VCD、DVD在臺灣風行所致，而在日本的成人電影界中，電車痴漢也成為一個重要的銷售項目。
- ⁴ 日本由各都道府縣所制訂的規範，係以條例名之，以便與中央所制訂的法律相區別，而地方制訂的條例，也可以有刑事處罰的規定，迷惑防止條例即是其中最明顯的例子。



程度，可能尚未達於類似日本擁擠的程度，因痴漢現象，除了行為者本身的心理因素外，是否有可乘之機，亦是決定是否行為的重要因素。

2. 黑數問題：另一個原因，且可能是相當重要的原因，乃來自於黑數的問題，因為在性猥褻或性騷擾的案件裡，被害人可能因為事小，或者害怕等因素，而不為張揚，甚而報案，因此會有不少的案件因此被隱藏，而形成黑數問題。

3. 媒體不強調：相對於日本媒體常著墨於所謂痴漢行為，在我國反而不多見，如此的結果，可能較不易產生模仿的現象⁵。

所以就目前我國的大眾交通系統，所謂痴漢行為，可能有上述原因，而較少受討論，但隨著大眾捷運系統的逐漸發達，搭乘的人數勢必增加的情況下，所謂痴漢現象於我國必然也會增加，這也是本文欲以日本為例，來加以說明的原因。而關於日本痴漢行為雖屬於常見的事例，但所發生的事實卻大同小異，以下即以日本最著名的長崎事件⁶為說明。

關於長崎事件的發生⁷，乃肇因 1997 年 10 月 1 日，某四十五歲的男性上班族 A 先

生，在某日早晨 7 點，其一如往常搭日本捷運西武池袋線⁸上班，由於處於顛峰時間，所以擁擠異常，位於其前方的 B 女性，由於人潮擁擠，而往後推擠，此男子也順次後退，以盡量避免與此位女性產生身體接觸，而在將到達目的站時，此位女性突然往後怒視 A 先生，並大喊有色狼，A 先生被這突來的情況所驚嚇，而脫口而出，向 B 小姐說對不起，B 小姐立即大喊 A 是色狼，A 此時驚惶失措，連說對不起後，欲快速下車，而為車上的其他人所扭住，而在車到站後，眾人立即將之交給警察處理，B 並當場指認 A 為色狼，其伸手進入其裙內摸內褲，時間長達約十分鐘。但 A 矢口否認，警察於做完 B 的陳述筆錄後，立即移送檢察官處理，檢察官並因此向東京簡易裁判所，以違反東京都迷惑防止條例加以起訴。

(二)實體法論罪上的的疑問

本文雖在解決證據法的問題，但有必要先對於痴漢行為到底可能涉及的犯罪為說明。所謂痴漢行為，指的是在大眾交通工具，趁著人群混雜與擁擠之際，為了性慾滿足所為的一種身體接觸行為，此在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四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ourth Edition; DSM-(V)）⁹中，被歸類為所謂摩擦癖（fro-

⁵ 關於媒體與犯罪助長的關連，雖然仍有爭議，但藉由媒體的大肆報導，多少會促發潛在的犯罪者的行為。

⁶ 此事件乃因被告姓長崎，因此一般以長崎案件稱之。

⁷ 這個事件之所以特別受矚目，還有一個原因是來自於 2007 年，由日本東宝電影公司根據此事件所拍成的電影。

⁸ 顧名思義，此池袋路線乃由西武鐵道公司所經營，此西武鐵道公司為西武集團所有，國人對此名稱應不陌生，因旗下的西武棒球隊，由於我國許多優秀選手，早期為郭泰源，近期為張誌家與許銘傑等，皆曾是該球隊的主力球員。

⁹ 目前關於精神疾病的分類標準，乃由兩套系統，一套是以世界衛生組織所頒佈的國際疾病分類法（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ICD），一套是由美國精神醫學會所制定的 DSM 系統，國內乃採後者，而美國為了使其用語與 ICD 的用語相符合，因此而有第四版的產生。

tturism) 的精神疾病症狀¹⁰，此種行為與一般性侵害犯罪最大的不同是，其環境因素的觸發犯罪遠比心理因素來得具有決定性，這也代表在大眾交通工具，尤其是在人潮擁擠的場合，此類行為出現的可能性高¹¹。而關於此種行為，最可能涉及的刑法，就日本而言，可能涉及日本刑法第176條，以強暴、脅迫方式的方式對於13歲以上的男女為猥褻行為者，成立強制猥褻罪。而對於未滿13歲的男女為猥褻行為者，亦為相同處罰。但是否任何痴漢行為皆可成立此罪，則成疑問，因對於他人的身體觸摸，往往時間相當短暫，且屬於趁人不及的情況，因此是否合致於所謂強制行為，誠屬有疑，因此為了防止處罰上的漏洞，若無法合致於強制猥褻罪，則必須藉由日本各都道府縣制訂的迷惑防止條例來處理，此條例的目的，乃在維持市民的平穩生活，而對於公眾生活造成擾亂或騷擾的行為刑事處罰¹²。因此，以東京都的迷惑防止條例為例，針對痴漢所為的身體摩擦或接觸行為，因其乃趁人不備，因此在大多數的情況，恐無法合致於強制猥褻罪的強暴或脅迫行為，所以才必須依據像東京都迷惑防止條例第5條第1項，於公共場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對人以侮辱的言行，或使人產生不安的卑劣言行者，得處以六月以下的懲役¹³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¹⁴，因此，關於痴漢

行為至少可以此條例之罪為處罰。

上述日本法的處理，就我國法而言，可為相互對照，因類似於捷運內，伸手入女性裙內或者為身體摩擦之類的行為，在過去很容易辨認為是屬於強制猥褻行為，但於現今，因為刑法已將性交的定義擴大，且又有性騷擾防治法的頒佈，因此關於本事例的情形，有可能會出現在上述三者間的交錯地帶，因此關於所謂痴漢行為，於我國之處理有以下幾點必須注意：

1. 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的區別：原本我國的強姦罪，僅限於男對女的性器官接觸為限，除此之外的性接觸，則納入強制的範疇，但是1999年刑法修正時，在刑法第10條第5項將性交的範圍擴大，因此趁人潮擁擠之際，將手伸入女性內褲或以身體摩擦，一般直覺上認為是猥褻，但如果依據現行的定義，有可能是性交未遂，因其可能是欲伸入女性陰部，所以也可被歸於以性器以外的身體部位進他人性器，所以本例的情形，可能會在猥褻與性交未遂間擺盪。
2. 強制猥褻與性騷擾：關於性騷擾的定義，若採取廣義見解，則包括性侵害之類的行為，但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此法所稱的性騷擾則排除性

¹⁰ Christopher Peterson，杜仲傑譯，《變態心理學》，臺北：桂冠圖書，2002年，頁534。

¹¹ 這也是為何在日本，一向有人提出，日本痴漢現象之所以比歐美國家多的原因，乃在於其大眾運輸工具過於擁擠所致。

¹² 與我國相同，基於地方自治，由地方議會通過者稱為條例，而由地方行政機關制訂的規範則稱為規則，比較值得關注的是，像類似在迷惑防止條例中，由地方所通過的刑罰規定，在我國是否亦可為之，恐有爭議，尤其在我國憲法本文第107條第3款中，明文將刑事法的立法與執行歸予中央，似乎有將刑事立法權專屬中央的意味。

¹³ 關於日本的自由刑，區分為懲役與禁錮兩種型態，前者必須為勞動作業，後者則無。

¹⁴ 在2001年9月1日之前，原本行為客體僅限於婦女，且法定刑為五萬日圓以下的罰金、拘留（相當於我國拘役）或科料（一萬日圓以下、一千日圓以上的罰金），此為現行規定。

侵害之類的犯罪，而對於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有關的行為，這代表此法所處罰的範圍不包括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但這種排除規定的前提，必須是在強制性交、猥褻與性騷擾間能畫出一道清楚的界限為前提，否則本例的情形，仍會在強制猥褻與性騷擾間擺盪。

所以就痴漢行為而言，即伸手入裙內，雖然較傾向於強制猥褻，但若就行為人主觀而言，其目的乃在伸入陰部，則亦可能屬於強制性交未遂，目前的規定，已經使得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界限不清。而因在目前，依據性騷擾法第 25 條第 1 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以下罰金，而因強制猥褻罪，依據刑法第 224 條，其刑度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因此在兩法條的刑度不一下，適用何法條將對行為人產生實質影響。而在電車痴漢的例子，以手伸入裙內，即符合上述性騷擾防治法的觸摸罪，同時此種行為也是違反被害人意志的猥褻行為，實在不容易區分該適用何種法條。

因此不管在日本或我國，為了強化對於性侵害行為的處罰，所以擴大性交的概念，並以特別法的方式，對於性騷擾行為為處罰，但卻也因此造成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與性騷擾間產生糾纏不清的關係，就如同電車痴漢行為，而欲解決此糾纏不清的關係，雖然可以主觀的意思來決定，但是關於性交、猥褻、騷擾此三者的故意，在本質上應是沒有差別的，就如同普通傷害、重傷害與殺人間的關係，且即便能區分，行為人的主觀也必然從客觀判斷，因此問題又會回到原點。因此就

筆者的見解，一般常見的痴漢行為，較接近於我國的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欲處罰的對象，但是此法立法目的乃在作為刑法性侵害罪的截堵條款，所以若能成立刑法上的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罪，即無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必要，此與日本以迷惑防止條例的作用應是相同的。

除了上述關於性交、猥褻、騷擾的概念糾纏不清的問題外，不管是日本的迷惑防止條例或者我國的性騷擾防治法，關於其中的刑罰規定，可能都必須面臨罪刑法定中，關於明確性原則的質疑，如上述的東京都迷惑防止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謂侮辱的言行或者卑劣言行等，極端不明確，已經使得行為手段趨於抽象而無限定，這將使得在公眾場合非故意的身體接觸行為，亦有可能被判定是性騷擾。而我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的規定，雖然將行為手段限定為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較日本法為明確，而使得處罰不至於過於空泛，且由於行為僅限定於觸摸身體的隱私部位，因此較不易因主觀意圖的難以判定，而出現故意與過失行為無法區分的狀態，惟此僅是藉由行為手段來限縮此種可能的混淆，關於在車廂內的擁擠情況，出現被誤認為是性騷擾的行為仍非不可能。

三、刑事司法的對待及其問題

(一)偵查階段

在長崎案件中，由於被害人在列車行進中，即驚呼受侵害，且緊捉被告的左手及領帶，而於下車後，站務人員即陪同被害人與被告同往站長室，且從列車中至站長室期間，被告即向被害人說對不起，並不斷稱自己並非痴漢，而被告並認為自己既然無不法行為，

因此同往站長室無妨。而至站長室後，警察到來，由於警察認為此非屬逮捕，故警察請求被告同行¹⁵，而在警察局的詢問過程中，被告要求打電話給律師，卻屢遭警察以尚非屬逮捕¹⁶，所以毋庸律師在場加以拖延¹⁷，而在律師未到場前，卻一直暗示被告及早自白，以求得檢察官的緩起訴或者法官的較輕量刑。惟被告仍否認犯行，警察遂將之送往檢察官處，由於在檢察官處仍否認犯行，因此檢察官乃聲請法院羈押，於法院決定羈押後，被告繼續被送至警察署的留置場執行羈押¹⁸，被告被帶至警察署至羈押停止期間，總共為二十一日。

由於在擁擠的電車行駛中，身體的相互接觸乃屬必然，因此是否為痴漢行為，可能產生認知上的差距，而造成認定上的誤差，如男性對於身體的接觸與碰撞，所能接受的程度似乎比女性高，某些接觸行為在男性認為是過失，但女性可能認為是故意，且由於缺乏目擊者，故在人來人往的大眾交通工具上，若不即時為確認，將不可能再找尋真實。因此在電車痴漢的例子裡，幾乎皆是由女性直接捉住男嫌疑犯的手，而直接帶至站長室進行進一步的確認。此時的行為，實已屬於現行犯的逮捕，警察認定此行為非屬於逮捕，誠屬有疑，因若屬於現行犯，任何人皆可為逮捕，警察承繼此行為，仍應屬於逮捕行為，

且從事後，警察將之留置一天，且事後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來看，實已非警方所宣稱的任意同行。

雖然所謂痴漢行為的處罰乃屬於輕罪的範疇，但本於此類案件，行為人的犯罪習性往往具有常習性，再加以行為人日後可能難以傳喚，因此在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時，法院往往裁定羈押，但如此的處置方式，卻常面臨以下批評：

1. 逮捕前置行為的適法性：在電車痴漢的案例裡，警察往往不認為被告是經由現行犯逮捕而來，所以其往往要求被告同意，前往警局受偵訊，警察之所以如此認定，並非認為被告不符合現行犯的要件，而是欲規避辯護人在場的規定，因在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9條第1項，僅規定被告身體受拘束下，得有辯護人在場，因此若屬於任意同行的情況，則辯護人可否在場，長期以來備受爭議，因此警察往往以任意同行之名，以行實質逮捕與偵訊之實，以規避辯護人在場¹⁹，在電車痴漢的偵查例裡，更屬常見。
2. 偵查密行：警察因常以非逮捕之故，而否定被告請求辯護人在場之權，因此偵訊過程必然是密行，且警察常在有意無意間，以罪行輕微，即便被告

¹⁵ 這在日本稱為任意同行，即被告若非基於逮捕或拘提的情況，被告並無義務受警察留置，所以警察僅能在得被告同意後，同行至警察局接受調查。

¹⁶ 雖然警察宣稱尚非屬逮捕，但警察卻將被告留置一日。

¹⁷ 與我國不同的是，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在被告身體受拘束下，得選任辯護人在場，此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不同，因此在日本，即出現在身體未受拘束下，得否請求辯護人在場的爭議，就警察而言，當然就採取否定的見解。

¹⁸ 關於羈押的被告原本應在看守所為執行，但在日本由於監獄與看守所不足，所以常以警察署的留置場來為替代，在日本稱為代用監獄，由於此種替代，乃使被告為警察所掌控，而使警察為違法偵訊，而成為警察取得被告自白的手段，因此備受批評。

¹⁹ 三井誠編，《新刑事手續1》，東京：悠悠社，2002，頁239。

非行為人，亦可能因否認而被起訴並判刑，與其如此，不如承認犯行，並表明願意以金錢和解，以換取檢察官的緩起訴，等等之類的誘導，以取得被告自白。

3. 羈押根據的不確定性：羈押必須具有相當理由，而檢方必須提出一定的事實根據，但在痴漢行為的例子裡，物證往往是相當缺乏的，所根據者往往僅能是被害人相當模糊的指證，以如此薄弱的指證為依據，法院恐只能為橡皮圖章式的同意。
4. 羈押理由的疑義：雖然痴漢行為確實具有常習性，但關於是否再犯，並非屬於羈押的理由²⁰，因此，此類羈押必然逾越了法律的限制。
5. 輕罪羈押的非必要性：痴漢行為乃屬於輕罪，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17 條第 1 項，除非被告無住所，否則若屬於罰金三十萬日圓以下之罪，是不得羈押的，即基於比例原則，輕罪原則上不能羈押，痴漢行為乃屬於輕罪²¹，原則上亦不能羈押，但檢察官往往以有對於被害人威脅之理由聲請羈押，實則乃是對於被告否認犯行的一種實質處罰，而法院卻未同時審查警察的逮捕程序是否合法、檢察官的聲押理由是否正當，而造成輕罪先行刑罰的結果。

所以可以說，在整個電車痴漢的事例裡，警察與檢察官的偵查態度非常清楚，即在擁擠的車廂內，根本無法找出真正的行為人，

因此被害人指認者，不管其是否真為行為人，反正在此類犯行多被判罰金的情況下，即便冤枉亦所不惜，但必然能給被害人一個交代。

(二) 審判階段

1. 檢辯雙方的攻防

由於被告始終否認犯行，因此檢察官遂向東京簡易裁判所為起訴，而檢察官最主要的立證依據為：

- (1) 被害人的供述：雖然被害人未能親眼目擊行為人，但由於其受到約十分鐘的騷擾，其感受甚深，且在車中即捉住被告的左手，因此其供述乃在案發後所為，所以具有相當高的可信性。
- (2) 纖維證據：從被告左手所採集的纖維證據，經比對與被害人的內褲纖維有相當高的類似性。
- (3) 被告的立即道歉：被告在左手被被害人抓住後，立即為道歉之詞，明顯證明被告為其痴漢行為為道歉。

而針對檢方的證據，辯護人提出的主要反駁為：

- (1) 被告的道歉非承認犯行：依據常理，若誤觸他人身體，立即反應即為對不起，此非承認其即為痴漢。
- (2) 纖維鑑定可信性不高：根據檢方所提出的鑑定報告，纖維的類似程度為百分五十五左右，非八成以上，因此可信性有疑。
- (3) 被害人供述可信性有疑：首先，為何被害人在長達約十分鐘的時間都未為任何反抗或聲張，其次，在人潮擁擠

²⁰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針對有再犯之虞的被告可以為預防性羈押，惟日本法並無相類似的規定。

²¹ 原本各都道府縣的條例中，處罰的上限皆為五萬日圓，但可能為了防止痴漢行為，或者為了方便法院跳脫輕罪不得羈押的框架，因此目前的法定刑皆提高到五十萬日圓，甚而有自由刑的規定出現。

之下，為何被害人認定行為人必然是在左後方的被告，且若以被害人所抓住的被告左手而言，其以左手伸入被害人的內褲部位亦屬反常，因以右手不是更方便。

雖然辯護人所提出的論據已足以打破檢方立證，但法院仍以被害人的供述，雖有些許矛盾，但在主要部分仍具有相當高的可信性，因此判被告有罪，罰金五萬日圓。

(三)法院判決

被告不服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後，東京高等裁判駁回上訴，其理由最主要認為，被害人供述雖然有些許矛盾處，且也未能親眼目擊行為人，但其針對主要事實部分的陳述，具體且詳細，並具有真實的感受性，又無不合理之處，因此仍認為被告有罪。因此可以說，雖然檢方有提出補強證據，但是法院判決被告有罪的依據，甚而是唯一證據，即是被害人的供述，則如此的一人供述是否有問題，是以下緊接著要探討的重點。

四、被害人供述的疑問及補強證據的必要性

(一)證明的結構

關於痴漢行為更大的問題乃至於程序法，即證據法上的問題，因為在人潮極為擁擠的大眾交通系統，如何確認被告的同一性，成為最關鍵的問題，而其證明結構可以分析為：

1. 痴漢行為有無的證明。
2. 若有痴漢行為，則被告與行為人是否同一的確定。

而關於第1點的證明，馬上會面臨一個

相當麻煩的問題，因為在人潮擁擠之際，身體的碰觸乃屬於必然，是否為騷擾行為，其決定性有時乃在行為人的主觀是否有猥褻或騷擾的故意，但是關於行為人的主觀是很難證明的，到頭來仍取決於客觀事實²²，而此客觀事實的證明，往往又取決於被害人本身，但由於被害人本身有很大的可能性亦未親眼目擊，而僅是依據本人的感受來決定與陳述，但並非一有身體接觸或碰觸行為即屬於騷擾或猥褻行為，其必須有主觀上的犯意，但就此部分而言，被害人是無法得知的。即便確定為強制猥褻或性騷擾行為，但仍有第2點的問題，因欲確認被告與行為人同一，最直接的方式當然是目擊證詞，但在人潮擁擠之際恐難找尋，除此之外，雖然可以找尋科學證明，如體液鑑定或纖維鑑定等，但這些科學證據的取得有立即性，所以很可能在多數的例子裡，並不可能有此類證據，因此關於同一性的確定最後的關鍵證明，還是來自於被害人的供述，因此也可以說，在痴漢行為的審判裡，是一種「一人的被害者供述」²³，以下即針對被害人陳述的問題為探討。

(二)被害人陳述的可信性疑問

在電車痴漢的案例裡，最具關鍵性的證據方法，當然來自於被害者的供述，而且由於在擁擠的列車內，欲找尋除被害人之外的目擊者，恐有相當的困難，因此在痴漢的案例裡，幾乎都是以被害人的供述為唯一的證據，而目前關於被害人或目擊證詞，於法條中並無類似自白，即必須為補強證據的規定，這也代表法官可僅憑被害人的供述即判定被告有罪，但關於被害者供述的可信性可能會

²² 一個最常見的例子是，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於具體的例子中如何區別，因在主觀難以判定下，法官必然仍以客觀行為所傷及之處為判定。

²³ 秋山賢三・荒木伸怡・庭山英雄・生駒巖，《痴漢冤罪の辯護》，東京：現代人文社，2004，頁48。

有諸多問題產生，因就事件發生時的擁擠情況，人體接觸乃屬於必然，因此在所謂痴漢行為事否發生的認知上，即可能有出入。

其次，即便真有痴漢行為發生，由於擁擠之故，被害人往往也無法目視，因此僅能憑其感受為特定，也因此所謂行為人特定有可能產生相當大的誤差，而可能成為被害者指認的對象的因素有：

1. 身處其後者，往往成為最可能被指認的對象，此種可能性最高。

2. 被害者所感受受侵害的部位與方向。

而在擁擠的車廂內，經由上述所可能產生的對象亦有數人，而在此數人中，誰會被指認為行為人？很明顯的，可能不在於客觀事實，而在於被害人對於所謂「痴漢形象」的刻板印象，而所謂痴漢形象，決定於²⁴：

1. 被指認者的不潔性，此不潔性有可能來自於外表，也可能來自於其給人的感覺。

2. 被害人本身對於痴漢形象的刻板印象。

因此，關於所謂被害人的指認，有很大的可能來自於痴漢形象的刻板印象，但此種印象是否客觀正確，頗值懷疑。

既然被害人的立即指認，有很大的誤差可能性（此包括是否為痴漢行為的誤差與同一性的誤差），但被害人的指認，卻可能立即受到在場民眾的指責、支持與立即的逮捕（這其中也可能包括真正行為人在內），而不管是否為真正的行為人，其反應必然是驚慌失措²⁵，甚而想立即逃脫，此更加深了被害人的印象，而在事後由警察所為的詢問，

雖然是事發後立即所為的詢問，但被害人的上述不確定感受與可能的偏見並不能因此消除或降低，反而會因警察在有意、無意間的暗示與誘導，使得此供述的可信性降低。而就警察而言，其為何會在有意、無意間為暗示或誘導呢？這是任何一個國家的警察都可能出現的問題，由於所謂痴漢行為並非屬於嚴重犯罪，但往往能成為媒體焦點，警察不得不處理，而此類行為的證據又難找尋，在難以確認同性，若行為人非被害人所指認者，將使警察必須茫茫人海中找尋，此不僅非警察所願，同時也不可能找到行為人，因此就警察而言，其必然會在有意與無意之間，暗示與誘導被害人陳述，由不確定而變成確定，而產生所謂結晶化過程²⁶。

因此在日本的司法審判實務上，針對所謂痴漢行為的審判，對於被害者供述的證明力判斷，逐漸形成以下基準²⁷：

1. 具體性與詳細性，越具體與詳細，就越顯示被害的可能性高。

2. 自然性，即就一般情況，被害人的供述是否流暢，而無造假的可能。

3. 合理性，即供述內容就客觀而言，是否合理。

4. 主觀的感受性，一般而言，對於被猥褻或騷擾者，其被害感受深，此會流露在陳述過程中。

5. 主觀的確信性，即被害人的主觀確信高，代表其被害並非虛構。

關於上述基準，雖是目前實務運作常用者，但非絕對，且因其內容仍屬空泛，欲達

²⁴ 長崎事件辯護團編，《なぜ痴漢えん罪は起こるのか》，東京：株式會社現代人文社，2002，頁26。

²⁵ 甚而在某些案例裡，常出現當場被指認的被告，向被害人說對不起，而成為日後審理時，對其不利的證明。

²⁶ 秋山賢三・荒木伸怡・庭山英雄・生駒 巖，《痴漢冤罪の辯護》，東京：現代人文社，2004，頁7。

²⁷ 前揭書，頁四九。

於所謂超越一般人合理懷疑的有罪證明度，仍有落差，因此為了保證其可信性，仍有賴於審判期日的交互詢問。

(三)對被害人交互詢問所面臨的困難

為了保證被害人陳述的可信性，所以被害人必須出庭接受交互詢問，但關於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其乃屬於所謂易受傷害的證人（*vulnerable witness*），所以在審理上必須有保護其身心的必要，因此為了防止其二次傷害，是否在日本現行法中，可以不讓其出庭，而以在警察局或檢察官面前所為的供述書面代替出庭，即是否可因此成為傳聞證據的例外，而提出於法庭呢？目前在日本的刑事訴訟法中並無依據，因此被害人仍必須出庭²⁸，惟日本刑事訴訟法於 2000 年修正時，增加了關於對於證人詢問的保護規定，此包括：

1.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57 之 2 條：根據此條文第一項，在證人詢問時，若遇有因此可能產生的身心不安，在聽取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的意見之後，得在證人詢問時，給予適當照護，以緩和其不安情緒。至於得在場照護者，則由法官為決定。
2.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57 之 3 條：根據此條文第一項，證人於受詢問時，因公開審理或被告在場，而可能對其造成精神上的壓力，則法院得採取相當的遮蔽措施，惟在採取此措施時，必須有被告的辯護人在場。
3.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58 之 4 條：根據此條文第 1 項，於性侵害的案件中，

對於被害人的詢問，基於保護其免於受到精神上的壓力，得將其置於其他處所，而以聲音與影像的傳輸方式接受詢問。

關於上述兩規定，目的當然在使證人得以在完全無受壓力下，而能在意志自由下為供述，但卻也因此可能犧牲掉被告的防禦權，有以下質疑：

1. 違反公開審理原則：證人以網路視訊的方式接受詢問，證人本身並未到場，違反一般公開原則。
2. 違反直接審理原則：證人之所以必須出庭接受詢問，一個相當的原因，即是能讓法官觀察證人陳述時的動作、表情，以確認其所言真假，若以遮蔽或視訊的方式為之，恐無法為此觀察，而違反直接審理原則。
3. 侵害被告的對質與詰問權：被告行反對詢問，不僅在使證人陳述真相，同時也在觀察證人的神態，以查其真偽，採取隔離或視訊方式，將剝奪被告的權利。

惟日本最高法院曾為判決認為²⁹：

1. 不違反公開原則：雖然在審判庭中將證人隔離，將使證人與被告分離，但審判庭仍然為公開，故不違反公開原則。
2. 被告的對質與詰問權並未受剝奪：將證人加以隔離，被告雖無法見到證人的外觀，但仍可聽到證人陳述及為詢問，尚且此種隔離措施僅限對被告，因此在交互詢問仍以辯護人為多的情

²⁸ 勉強可以找尋的依據是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因身心障礙而無法出庭的情況，但此乃針對身體健康狀態所為的設計，與防止被害人二次受害的情形並不相同。

²⁹ 最高裁判所判例集，第 59 卷第 3 號，2005 年 4 月 14 日，頁 259。

況下，被告仍可藉由其辯護人，而得以完整聽聞與詰問證人陳述的真實性。

3. 視訊詢問等於面對面：而就視訊詢問而言，由於屬同步連線，被告可以清楚觀察證人的表情與姿態，實與證人在庭無太大差異，因此並不妨礙被告的詰問權利。

因此關於對於證人採取遮蔽或隔離措施，雖然不違反一般公開原則，但是否違反當事人公開，上述判決並未說明，所謂當事人公開包括在場權與閱卷權，此處涉及者，即關於證人陳述時被告的在場權，將證人加以隔離，明顯剝奪被告的此種權利，不過此處可以正當化的理由是，雖然被告與證人加以隔離，但是依據上述法條規定，此時必須讓被告的辯護人在場，而不在隔離的範圍，因此採取隔離措施僅是隔離被告與證人，但藉由辯護人的在場而得以彌補被告因此所受到的損害，因此採取遮蔽措施並不違反公開原則，同時由於隔離僅是針對被告與證人，法官仍可觀察證人陳述，因此也不違反直接審理原則。

除了不公開原則之外，更重要的一個爭點是關於遮蔽措施是否可能侵害被告的對質與詰問權，遮蔽措施雖然仍可為交互詢問，但卻因此無法使被告觀察證人陳述的態度，證人可能因此不會產生心理壓力，但卻可能因此造成虛偽陳述，至於對質權所強調的面對面質問也因此變得不可能，因此採取隔離或遮蔽措施顯然已經侵害被告的詰問與對質權，唯一可以正當化的理由，即是上述判決所強調的，以被告的辯護人在場詰問來彌補被告的損害，但如此似乎僅解決詰問權的問題，關於對質權的損害如何彌補似無法完整說明，這是此判決最大的疑問。

而採取同步視訊的方式為交互詢問，上述判決一個相當重要的理由，即是同步視訊傳輸，基本上與證人出庭無異，此似乎過份誇大了視訊傳輸的真實性，由於證人非在法庭之中，雖然其於法庭所可能產生的心理壓力因此消失，但卻也因此而無任何負擔，視訊傳輸所帶來的影像，並非可與真實到場等同，因此涉及攝影的場所與角度問題，若為詳細觀察證人的陳述表情，則必須對臉部為特寫，但卻因此而可能忽略證人的整體姿態。反之，若強調整體姿態，則可能忽略臉部表情，因此將同步視訊等同出庭，實忽略了影像與真實事件在本質上的差異，上述判決顯然僅是法律人理所當然的理解，而缺乏對於攝影專業的知識。

因此同步視訊不能等同於出庭，但是是否代表筆者完全否定上述見解，也未必然，雖然同步視訊可能犧牲被告的對詰問與對質權，但此乃是為保護證人權利的犧牲，是一種法益衝突下的衡量，但卻也凸顯被害人供述必然需有補強證據的重要性。

(四)補強證據的必要性

1. 目擊證詞的補強

所以由上述的檢討得知，為了防止過份依賴被害人的供述，因此在司法實務上，逐漸也要求被害人供述不能成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而必須有所補強，而在電車痴漢的例子裡，能成為補強證據者，首推目擊證人的證詞，但是與被害人供述相類似的疑問。首先，在擁擠的車廂內，可能無目擊者存在，即便有之，若非當場主動向警察指認，恐無法於事後找尋。即便可以找尋到目擊者，但關於其指認與供述可能有以下問題：

- (1) 目擊者的記憶：由於每個人的生理因素，造成記憶的可靠性產生差別，不過這個因素可以於案發後不久，立即

要求目擊者接受指認，而得以降低此部分因素，這意味，指認的準確與否，繫於案發後不久是否立即作指認。

(2)環境因素：犯罪現場的環境，如是否明亮，距離遠近是否有障礙物等因素，造成目擊者的觀察受侷限，進而影響記憶。

(3)警方掌控指認程序：由於指認幾乎都在警局為之，因此指認程序必然由警方發動，也因此，指認程序容易受到警方的不當安排，而造成錯誤。

因此，若有目擊證詞，其可信性恐比被害人供述更低，因此欲以目擊證詞來為補強證據，實益並不大，若果如此，則必須找尋物的、科學的證據為補強。

2. 再現實驗的補強

而最可能成為補強證據者，即是關於再現實驗，即針對整個事件為模擬，以確定被害人所言，是否可能且合理，不過此種事件的再現，畢竟僅是一種模擬，且此種模擬往往僅能證明被告僅是可能的行為人之一，其並無法因此否定被告必然非行為人，因此其補強的作用有限，因此找尋較為客觀的科學證據乃成為補強證據最重要的一環。

3. 科學證據的補強

在電車痴漢的案例裡，所能找尋的科學性證據，乃肇因於身體接觸所殘留下來的微物證據（trace evidence），因在手部接觸他人的衣物或者皮膚，則必然留下指紋，但關於以指紋來確認同一性，必須在犯罪現場採到具體指紋，並採取被告指紋之外，尚必須有關係者指紋的採取，因為在擁擠的車廂內，被害人身上的指紋有可能不僅有行為人的指

紋，而包括其他人，但是在採取指紋上，可能面臨的問題是，警察有無可能立即於被害身上採到指紋，其次，若被害人身上的指紋多，是否與被告指紋相同者，即可因此認定被告所為呢？此答案必然為否定，不過由於痴漢或性騷擾行為，其觸摸部位往往集中於身體隱私部位，因此若能於內部衣物或隱私部位採集到指紋，當然成為指認被告的重要依據，所以問題的關鍵仍在於警察能否立即的從被害人身上採取到指紋，惟由於在人身體上或者貼身衣物上的指紋，會因為汗腺的排泄，而使得殘留的指紋過於模糊，且時間過於短暫³⁰，因此在偵查實務上，警察幾乎無法採得任何有價值的指紋，因此欲以指紋證據為補強，恐有困難，因此只能隨著科技的進步，在指紋採集與辨認技術獲得提升時，才足以解決此問題。

而在日本電車痴漢的偵查實務裡，已經逐漸發展出，比較簡便的同一性確認方式，即由於行為人以手觸摸身體隱私部位時，必然會碰觸到衣物，而衣物上的細小纖維，會殘留於行為人的手上，而此細小的纖維遠比指紋殘存的時間久，所以若能立即採集被告手上的纖維，使之與被害人的衣物纖維相比對，即可確認其同一性，此為目前日本警方最常使用的方式，但與上述類似的問題是，在人潮擁擠之際，誤觸而留下纖維的可能性亦高，同時此種比對到底要到多少的準確度，才可能具有補強的意義，目前仍有爭議，惟此種科學證據可隨著科技進步，而逐漸提升其精確度，其證明力自然也提高。而更重要的是，藉由要求此種科學證據的補強，可以防止法官漫無限制的心證形成，更可促使偵查機關不偏重於被告自白與被害人供述，而

³⁰ 三井誠，《刑事手續法3-證據法》，東京：有斐閣，2004，頁173。



朝向更有科學的物證找尋，此才是要求補強證據最重要的作用。

參、我國法關於被害人供述的規範現況及其檢討

一、目前的規範現狀

(一) 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我國目前必須有補強證據的規定，僅出現於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即關於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而關於證人是否必須有補強證據則未規定，惟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共犯的自白的場合，條文亦規定必須為補強證據，若先不論此條文規範的妥當性³¹，而從現行法條來看，共犯不管是否為共同被告，其對於其他共犯而言，本質上仍屬於證人，因此其陳述也必須在程序上隔開，而依據證人的規定處理，此為釋字 582 號解釋所強調，若依據現行法而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7 之 1 條第 2 項，若共同被告的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在共犯為共同被告的場合，正符合此要件，因此必須分離調查，且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7 之 2 條的規定，若為此分離，則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也因此必然是以證人身分出現，若再結合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的條文，此時共犯的自白又必須有補強證據，則似乎此種連結與解釋，可以成為我國證人供述必須有補強證據的依據，惟此種連貫是否為立法本意，很有疑問，因此就目

前我國刑事訴訟法而言，針對證人供述是否必須有補強證據，仍乏明文。

(二) 非刑事訴訟法的規範-已遭廢止的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

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缺乏證人供述必須補強證據的明文，但在非刑事訴訟法的領域，卻有相關規定存在，即已遭廢止的檢肅流氓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證詞，不得作為裁定感訓處分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裁定感訓處分雖無刑罰之名，但卻有刑罰之實，因此關於感訓處分的審理，也往往必須符合刑事訴訟法中的一般法理，而之所以有上述條文出現，原因即出現在檢肅流氓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關於對於證人的保護規定，因為依據此條文，為了保護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若有必要，可為以下措施：

1. 以代號代替真實姓名等個人資料。
2. 基於保護必要，可以否定被裁定人的詰問與對質權。
3. 基於保護必要，可以否定被裁定人之律師的閱卷權。
4. 基於保護必要，詢問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時，必須有保護措施。

上述規定，目的當然在保護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也因此，一般常以秘密證人稱之，由於上述的保護規定，被裁定人的防禦權必然受影響，被害人等的供述可信性也必然有疑問，也因此在第 2 項中，才要求必須有補強證據的必要，此與上述曾提及，關於日本法中證人保護規定所受到的質疑相似。

³¹ 此關於共犯自白的處理，一直是國內的熱門爭議，即便 2003 年為此增訂，爭議仍在，本文因非探討共犯自白的處理問題，故不針對此為探討，關於此之爭議整理與解決，可參考林國賢、李春福合著，《刑事訴訟法論上》，自版，2006，頁 602 以下。

雖然依據釋字第 636 號解釋的見解認為，此規定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而認為違憲，必須在一年內加以修正。

而因檢肅流氓條例已多次遭大法官指摘為違憲，且違憲條文甚多，立法院在修法不及下，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遭廢止，我國已無證人陳述必須有補強證據的規定。惟依據前述關於日本法中相類似的質疑，關於被害人等的供述其可信性必然因此降低，因此現行法條必須有補強證據的規定，乃屬有必要，而不得廢，惟此條文畢竟非刑事訴訟法，則在刑事訴訟法中，是否也必須有相類似的規定呢？以下即先對目前實務的見解為進一步說明。

二、實務見解-以 94 年臺上字第 3326 號判決為說明

(一)判決要旨

依據前述，目前法條強制規定必須為補強證據者，僅出現於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即被告或共犯自白必須要有補強證據，而關於被害人的供述，則並無特別的規定，因此即產生一個疑問，就是在我國，法官可否僅以被害人一人的陳述而判被告有罪？就此問題，目前司法實務已逐漸受到重視，本文即以 94 年臺上字第 3326 號判決為出發。此號判決乃關於被害人受性侵害後，其於法庭作證的證明力問題，其判決要旨為：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為證人之規定，自應認被害人在公訴程序中具有證人適格（即證人能力，

然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

(二)判決之評釋

關於上述判決，明顯認為被害人陳述必須有補強證據，始得為被告有罪判決，其理由謂，因被害人乃與被告利益相反，故其陳述比起一般證人陳述，明顯有較弱的證明力，因此肯定其陳述必須有補強證據，此就防止誤判而言，確實有其功效，但卻有以下缺點：

1. 現行法律規範，僅就自白需有補強證據為強制規定，其他證據的證明力則由法官依據自由心證為判斷，則上述判決所設下的強制要求，似乎已經逾越了司法論而進入立法論的層次。
2. 僅因被害人與被告利害相反，即認為其陳述的證明力薄弱，此推論欠缺具體實證支持，僅是一種直覺、主觀的判斷。

觀上述第 1 點，由於此判決尚未成為判例，所以於事實上尚無法拘束下級法院，所以是否逾越司法權的問題較小，但關於第 2 點，僅因被害人與被告利害相反，即認為其陳述的證明力薄弱，明顯欠缺任何實據，因就被害人而言，除了往往為目擊者外，由於親身經歷被害，其有比一般證人更強烈的感受，也因此記憶不易抹滅，就因如此，所以針對某些犯罪被害人，如性侵害被害人，才有上述的被害人保護措施，以防止二次傷害。

退一步言，若現實果如上述判決所言，則與被告可能處於利害相同的證人，因必對被告為有利陳述，是否也必須有補強證據？若果如此，則證人在作證時，法官是否必須先區分與被告是有利、不利，還是中立，然後再來決定是否補強，而所謂有利與不利，其標準何在？又果真能作此判斷，則是否已經在未進入陳述時，法官已經有了預斷？因此，此號判決立意雖為良善，但在說理上明顯出現大問題。

三、被害人供述的補強證據必要性

(一)性侵害被害人陳述的可信性問題

被害人的陳述，尤其是受性侵害的被害人陳述，就一般人的觀點，可信度應該是很高的，畢竟其受最親身的感受，但是就前述日本電車痴漢的例子裡，在電車內擁擠的情況，雖然被害人親身感受被侵害，但卻不可能親眼目擊是誰對其侵害，且在車廂擁擠下，也不可能找到其他目擊者，即便有之，但因電車的流動性，恐在一時之間，也無法找到這個目擊者。所以此類案件的審判，往往僅能依據被害的一種「被害感覺」的陳述為證據，而這種「感受」的證詞與「親眼目睹」的證詞當然是有差別的，因為被害人並未能親眼看到行為人，且在受侵害的同時，被害人必然陷入驚慌失措的狀況，所以必然會直覺的指認在其身後且最接近其身體的人，故被害人關於被害的過程與感受陳述，雖然具有高度的可信性，但對於其所指認的行為人則具有相當的主觀與直覺性，且被害人一旦指認某人為行為人，由於已經產生極為強烈的印象，因此在之後的陳述中，也會很自然的強化這種指認，反而不會因時間經過而模糊了對指認者的印象，此稱為結晶作用。而除了這種結晶作用之外，更可能的情況是，

在擁擠車廂內，人體的接觸必然是很頻繁且緊密的，所以某些因為擁擠而產生的肢體接觸，尤其是女性，很可能被錯誤或意外的解讀為性騷擾，此種可能性相當高，畢竟在此種場合，根本不可能目睹整個過程，而完全是根據自我的感受。由於此種記憶上的特性，使得被害人在法庭中的陳述，不僅不易改變，同時也因其堅定性而容易得到法官的信賴，再加以被害地位，所以其證詞很易得到法官信賴，故以被害人證詞來判被告有罪可能是相當高的，但是在上述的缺陷下，僅依據此證詞而判有罪，顯然有相當大的誤判可能，因此目前的法律規範雖無如自白般必須要有補強證據的規定，但基於上之疑問，恐也必須有補強證據，上述判決正欲解決此缺陷，雖比前述的日本判決先進，惜在說理上尚欠明確。

事實上，由於人記憶的不可靠性，因此關於證人陳述需有補強證據，不僅是在日本，歐美亦有此方面的意見提出，如在1977年，英國所發生的地鐵性騷擾案中，由於目擊證人在燈光極暗且時間極短下，根本未能完整的目擊整個過程，因此其證詞受到挑戰，陪審團基於無其他證據補強下，將程序終結並釋放被告，此被認為是最重要的典型例子，也因此關於被害人或證人供述須為補強的要求，儼然是個司法實務的趨勢。

而關於被害人供述的可信性疑問尚不僅於上述，若反應到性侵害案件，問題可能更大，原本在2003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為落實法庭上的交互詢問，因此引入所謂傳聞法則，對於所謂傳聞證據採取原則排除的態度，此種制度當然也會有例外，就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而言，由於可能因出庭而受到二次傷害，因此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規定有一些證據法則的例外。

強調傳聞證據的排除，主要因供述本身即存有諸多的不可靠，若又未出庭陳述，則在缺乏偽證罪擔保，又無接受交互詢問下，其不可靠性更為甚，因此傳聞證據必須被排除，但在某些案件，若因排除傳聞，而一定要求被害人出庭陳述，恐將造成對於被害人的傷害，最明顯的例子即是所謂易受損害的證人，即性侵害被害人及兒童證人，此類證人若出庭陳述，可能會因來自於被告的恐懼壓力，而無法完整陳述，更無法接受交互詢問，因此針對此類證人，基於保護的必要，會設有例外規定，此為國際上害人保護的一個趨勢，而我國性侵害防治法也為配合這種趨勢，而於 2005 年增加了以下的保護措施：

1. 傳聞之例外：根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被害人於司法警察面前所為的陳述，原本屬於傳聞證據，但若被害人因身心受創而無法出庭陳述，或者可能因出庭接受交互詢問的壓力無法陳述，則在具有可信與必要性下，於警察面前陳述可以代替出庭，此乃為傳聞的例外。不過法院在考量是否允許此例外時，必須以嚴格的態度審視，因傳聞證據若允許採用，將嚴重侵害被告的詰問權，因此若有其他能保護被害人的措施，應該優先採用。
2. 訊問詰問之例外：根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16 條，若被害人出庭陳述，為防止其受到二次傷害，可以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根據此條文第 1、2 項，可以視訊傳播的方式，讓被害人與被告隔離，而接受詢問。另，對於被害人的性經驗，根據此條文第 4 項，原則上也不得詰問。

上述兩個例外雖然都由法官作最後裁量，但由於採傳聞例外對被告的權利侵害較大，

所以非不得已，仍以令被害人出庭，而以採取同步視訊為隔離詢問的方式為優先。

所以從上述觀察，在性侵害案件中，基於防止二次傷害，對於被害人的程序保障乃不可減少，但也會因此保護，而使得原本為保證被害人供述可信性的詰問或對質權受到限縮，即便不考量被害人是否與被告的利益相反，光從此點，即有必要針對類似性侵害案件中，關於被害人或證人供述的補強證據必要為規定。

(二)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供述須為補強證據的必要性

而如果要求不能僅憑被害人的陳述就判被告有罪下，到底該有如何的補強證據呢？在電車痴漢這類案件中，不僅缺乏目擊證人，同時在物證的取得上也有困難，因以手摸女性內褲，指紋雖可能留在纖維布料上，但由於布料的差別，其所能殘留的指紋是否能完整且容易的採取，皆可能成為問題。而其他能夠找尋的物證，可能是從被指為行為人的手指上，採取布料纖維的殘餘物，但由於纖維的分析精確度遠不如血液、DNA，所以其所能證實同一性者亦有限。探討至此處，應該可以清楚的瞭解，為何在日本痴漢案件，法官幾乎僅以被害人的供述為證據，而無其他補強，其原因不是法官不願意，而是在此類案件中，欲取得其他物證，實在有相當的困難。故除了物證取得與鑑定的輔助下，關於被害人於法庭的陳述，除非必要，否則仍應受到被告方的對質與交互詢問，以此來保證陳述的正確性，但關於某些案件的被害人，如性侵害被害人，由於可能造成二次傷害，因此在考量保護被害人下，可能會產生一些例外，即傳聞例外與交互詢問的例外，此兩者有先後位的比例關係，例外採用傳聞證據，對於被告的對質詰問權影響較大，所以必須

為後位考量，是以原則上必須優先考量後者，即被告仍須出庭陳述，但在保護被害人下，可以以視訊、遮幕、變聲等方式，來接受來自於被告方的詰問，所以就此看來，如何保證被害人陳述的正確性，其關鍵並非在於其是否與被告的利害相反，而是在於其陳述是否有接受對質詰問的考驗，因此這些因保護被害人所產生的傳聞例外與詰問例外，必然也必須是在不得已的情況才得運用，否則若大量被濫用，其證詞即可能產生如上述判決所指出的缺點，這也是在性侵害案件中，關於被害人供述必須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所在。

四、未來的方向

就筆者認為，目前針對證人或者被害人的供述，並毋庸於刑事訴訟法中為一般性規定，而是由司法實務依據具體個案為審視，惟某些受到特別程序保障的被害人或證人，即前述所謂易受損害的被害人，如性侵害犯或組織犯罪之類的被害人或證人，因其限制了被告的防禦權，因此有必要於這些特別法中，明文補強證據的必要性，如此既能於個案為調整，亦能在被害人與被告保障間取得一個平衡點。

肆、結 論

在一六、一七世紀的英國，欲證明某人犯反叛罪，必須有兩人以上的證人才得判被告有罪，這類規定雖然在現在看來有點可笑，但是比之於前述日本的痴漢判決，卻也不見得愚蠢。因過去的英國之所以採取此種法定證據主義，正在防止單依據一人所言所可能帶來的誤判危險，避免讓審判陷入類似中世紀的女巫審判，從此看來，兩人以上證人的規定，比起單以被害人供述為唯一證據的痴漢審判，似乎也就不愚蠢了。

參考文獻：

一、書目

1. 林國賢、李春福合著，《刑事訴訟法論（上）》，自版，2006，修訂一版。
2. 林國賢、李春福合著，《刑事訴訟法論（下）》，自版，2006，修訂一版。
3. 三井誠，《新刑事手續 1》，東京：悠悠社，2002。
4. 三井 誠，《新刑事手續 2》，東京：悠悠社，2002。
5. 三井 誠，《新刑事手續 3》，東京：悠悠社，2002。
6. 三井 誠，《刑事手續法 3-證據法》，東京：有斐閣，2004。
7. 長崎事件辯護團編，《なぜ痴漢えん罪は起こるのか》，東京：株式會社現代人文社，2002。
8. 秋山賢三・荒木伸怡・庭山英雄・生駒巖，《痴漢冤罪の辯護》，東京：現代人文社，2004。

二、判決

1. 94 年臺上字第 3326 號判決。
2. 《日本最高裁判所判例集》，第 59 卷第 3 號，2005 年 4 月 14 日。